

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业务通告

收件方：北京首都航空相关单位

发件方：北京首都航空市场部

签发人：徐竟博 经办人：陈琛

联系电话：010—87429758 页数：1

抄 送：各营业部、结算中心、95375 呼叫中心

关于明确团队婴儿旅客票务的业务通告

现指定团队婴儿旅客出票地为首航呼叫中心。

团队不占座婴儿旅客的票价按照外放散客价格的 10%收取，其他税费按照婴儿旅客在系统中设定的标准收取。

团队占座婴儿旅客的票价按照团队政策收取，其他税费按照婴儿旅客在系统中设定的标准收取。

北京首都航空市场部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